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职院发〔2024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公共场所 禁止吸烟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》经2024年5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公共场所 禁止吸烟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减少和防止烟草和烟雾的危害，营造健康文明育人环境，保障全校师生身体健康，更好地推进学校“无烟校园”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厅〔2010〕5号）和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校园所有建筑物内、校园公共场所均列为学校禁烟区，所有人员不得在禁烟区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师生员工，在学校接受教育、培训的人员及临时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责任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无烟校园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全校控烟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卫生工作校领导担

任，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后勤基建部、保卫部、教务部、校团委等负责同志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。

第五条 禁烟工作实行责任区管理原则。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本部门禁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职责范围内的禁烟工作负责。

第六条 各学院组建控烟监督员队伍，对各自属地范围内特别是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办公室、工作室、公共卫生间等室内场所进行巡查和监督。各宿舍长担任宿舍控烟督导员，负责本寝室的禁烟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设禁烟巡查员，对全校范围内禁烟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。

第三章 宣传教育

第八条 提高对吸烟、被动吸烟危害性的认识，普及基本医学知识，让远离烟草成为广大师生员工的自觉行为，让吸烟者自觉戒烟，让不吸烟者积极劝阻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拒绝二手烟，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第九条 充分利用校内电子屏幕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易班、短视频等手段，全面宣传烟草危害知识和校园禁烟规定。

第十条 开展禁烟宣传教育活动，使禁烟观念深入人心。同时要开展丰富的禁烟活动，广泛动员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禁烟活动，并加强检查监督，及时做好违反规定人员的批评教育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班级要提高对校园控烟工作的认识，通过主题班会、新生入学教育、班团活动、专题讲座等，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，组织全体同学学习禁烟政策、禁烟知识。

第四章 检查督促

第十二条 学校无烟校园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公共场所禁烟工作检查，各二级单位应定期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工作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汇报无烟校园领导小组。

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在公共场所应带头不吸烟，教育监督本单位教职员工或学生不得在禁烟区域吸烟、不给他人递烟、不接受他人敬烟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定期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骨干到校园尤其是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实训楼等室内场所及责任区进行检查，对违反禁烟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批评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通过文明宿舍评比、优良学风班集体评选、个人评优评先、奖助学申报等，加大对班级及学生在禁烟区吸烟等行为的处理和结果运用。

第十六条 各部门禁烟巡查员加强对禁烟区的巡查。发现吸烟行为，要及时劝阻和制止。校外来访者如在禁烟区吸烟，被访者有义务进行劝阻。

第五章 违纪处理

第十七条 禁止一切校园售卖香烟行为，严禁校园超市、小卖部等商业场所销售烟草制品和销售烟具，严禁一切形式的自动售卖烟草制品行为。对于在学校售卖香烟制品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，学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控烟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设置并调整吸烟区位置。对于在禁烟区吸烟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要求立即停止吸烟行为并给予口头警告，学生书写检讨书，并签订承诺书。对于一次警告不予配合或二次发现的吸烟学生进行院内通报批评，三次及以上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并取消该生所在学年内个人评奖评优、申请奖助学金资格。

第十九条 对因吸烟引起火险、火灾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学生骨干要做禁烟的宣传员、监督员，以身作则，模范带头。对违反禁烟规定的学生骨干，累计三次以上者，解除其职务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中如发现烟头、烟蒂、烟味，或宿舍成员因吸烟问题受到纪律处理，所在宿舍取消当年度参评文明宿舍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学年内班级有 5% 学生因吸烟问题被处分，或 20% 及以上宿舍（含混合宿舍）被学校通报存在吸烟（含电子烟）现象，取消班级一年内参评先进集体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所有条款由无烟校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制度中未涉及的情况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